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8 年 09 月 01 日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透過服務學習方式，鼓勵弱勢學生提供一己之力服務社會人群，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申請弱勢助學計畫之在學學生。

三、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

- (一)本校有關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以不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規劃辦理之。
- (二)補助金額與時數：受領補助之學生，應進行每學期 15 小時服務學習(全學年 30 小時)，並於下次申請前服務完畢。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各班前 30%者，經審查通過，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半。受補助金額分列如下表：

家庭年收入級距	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第二級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第三級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年所補助金額亦可比照辦理。

- (三)方式：受助同學於申請時填寫切結書，依上述時數參與課餘之服務學習，當學年未完成者，必須於次學年申請日前完成服務時數後，方可提出次學年度補助申請。
- (四)服務學習工作安排優先次序：
 - 1.全校各辦公處室行政業務、場地管理、文書處理、器材管理、環境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 2.全校性活動支援、寒暑假服務性營隊及社區服務工作。
 - 3.協助教學及課業輔導。
 - 4.其他服務學習相關工作。
- (五)考評與管理：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學生填寫當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表，並經各用人單位核章，並於服務時數登錄系統進行時數登錄後，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統計。
- (六)進修推廣部學生參與本計畫之服務學習者由進修推廣部安排並考核之。

(七)應屆畢業生之服務學習時數，必須於離校前完成，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四、生活助學金發放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一)名額及金額：依每年度提撥生活助學金額度調整名額，每名每月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領取生活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以 40 小時為上限（每週以 10 小時為限），每學年至多 240 小時。未依規定進行生活學習服務者，不予核發生活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具有學籍學生，其家庭年所得7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 分以上之日間部學生(不含公費生)。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25歲學生或25歲以下就讀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5. 已於本校擔任各類別工讀生者(含TA/CA)。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起至9月底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審核原則：以家庭年收入較低之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錄取，申請案由弱勢助學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初審，由「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委員會」進行複審，合格名單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

(五)生活助學金核發：生活助學生須填報服務日期及時數，並於服滿時數後繳交當月服務時數簽到表至服務單位，服務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整。

(六)應屆畢業生、休退學、轉學者，應於離校前提出生活助學金請領申請，並依規定進行生活服務學習，離校後不予補發。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